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债券代码:	175505.SH	债券简称:	H20 方圆 1
-------	-----------	-------	----------

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14 日,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收到某金融机构因与广州市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辉公司”)、广州万鹏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蒙特利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方圆汇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方圆商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二案的一审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25)粤 01 民初 671 和(2025)粤 01 民初 672,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 (2025) 粤 01 民初 671

- 凌辉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270,341.00 万元及利息 94,823,676.31 元、罚息 502,890.36 元和复利 1,334,189.02 元;
-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被诉主体对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14,263,632.53 元;
- 金融机构可拍卖、变卖对应抵押物、质押物、LP 份额收益权、股权等,并享有优先受偿权;
- 广州市合诚服务有限公司等主体对广州市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第一项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等。

(二) (2025) 粤 01 民初 672

- 凌辉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47,692.00 万元及利息 26,512,073.93 元、罚息 85,910.44 元和复利 248,635.43 元;

2.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被诉主体对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2,610,506.13 元；

3.金融机构可拍卖、变卖对应抵押物、质押物、LP 份额收益权、股权等，并享有优先受偿权；

4.广州市合诚服务有限公司等主体对广州市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第一项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等。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影响，发行人下属公司广州市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引发本案诉讼，并导致发行人连带被诉。

本次诉讼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的盖章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